



(4)  
人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佐理人員任免

本職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

公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國稅署會計主任董季齡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人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君商署國立湘雅醫學院

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蔡振邦爲國立社會教育學

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銘崇署農林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頤轉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核定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除海空

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範者外均按本規

則辦理

前項特別規則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具經過路程  
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雜費特別費，差任官及因公出差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

左表支給

多 少 火 車 輪 船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機 器 費 備		考 慮	
		按實開支		六十元		按實開支			
待 任	一 等	一 等		四 十 元	"	待 任	一 等	一 等	
候 任 工 人	二 等	一 等		"	"	候 任 工 人	二 等	一 等	
委 任 工 人	三 等	二 等		三十元	"	委 任 工 人	二 等	一 等	
僱 工 人	三 等	三 等		二十五元	"	僱 工 人	二 等	一 等	
				二十元	"				
				十五元	"				

司理所列開各項之定額，其生活程度之變遷得由  
中央政府年金委員會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  
關之經費狀況及出發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  
出差之前發給情形並請核察。

三、出差人員因事在途不得乘飛機照此級分等支給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返國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遇滯  
有空當證明的按日計算外其因水旱等災情假若不得支  
給

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或其副手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  
在限期内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若有特別情形者  
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復支給

第五條 第六條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飛機者  
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  
其事由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  
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  
外出差者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  
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  
舟車費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  
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  
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出  
差旅費報告表

國朝詩人傳 卷之三

性

別冊

三

出 差 工 等 日 記 號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共計 日

某日出某地附乘客路，大車或馬駕往某地。  
其日往途次

某官行法，某地設用取衣官，都列席公頤，或壘置某項事務，  
或日日檢核，或某處官吏及刑、憲、兵、威、關、稅、鹽、倉、錢、賦、調查情形。

某日由本地搭乘電路火車或乘汽車船轉赴長沙接洽，其項公務甚忙情形會致耽延，特此申明請計若干字。

某日差某到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問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可達某地

右列各項應由出差人用照式詳細記載但學校或  
衙機關人員除爲釐治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駕乘  
前項規定之格境其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爲野外工作  
時得以其所駕機器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筆  
冊替代之

表規定按各該關任人應支銀額之總數自東  
北起至正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此照土  
第十二條 赴任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此照土  
第十四條 赴任或轉任人其到達任所後於短期內因私務故歸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額均不得超過三人  
三出差期十有九日或三十日者依其日到達地點按類取

三、本規定自該律之日施行  
三、本規定自該律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章程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部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  
計部辦理各機關統計工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訂

第二條 (縣市) 政府會計主帳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處，以之

**府在政府名稱**

舊羅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兼任水陸行政局主計長之  
命受國民政府主財處長管局長及省政局會計長或  
主計主任之職。舊羅各委派去督辦、布政司設辦事處之

政府會計處（室）僱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減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統計會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各項會議
- 第十二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至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計事務
- 第十三條 前項派駐人以其名義由省政府會計處（室）所在政府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及聘任主

第九條 計處備案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條 計處備案

會計室經費應編列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一條 計處備案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之程序送經長官核簽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計處備案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應遵守所在政府之廉務通則，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計處備案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務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計處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室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計處備案

本規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計處備案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室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計處備案

本規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定名為統計室，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管轄，其職務由省長委派，其職務由省長委派，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縣（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統計室設科長一人或二人事務由二人由省政府統

計長或統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之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地政軍事警

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報告等

、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

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

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約務及其他事項

第六條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

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府府長官令飭各該

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

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前項各機關指定人員辦理統計工作由統計室指

第七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

助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省政府統計處或統計

室備案

第八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縣（市）政府長官委

託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

用職員辦理統計事務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實驗會之各項會

算

第十九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實驗會之各項會

算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

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統計室幹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統計室幹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五條 鈜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書表冊報載至

公報前一日止，至遲應于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

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別造報

者，得移交後任接續簽辦，後任不得藉口前任交

代未清，藉延推諉，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

須繼續辦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

幹事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入說明，俾接任者

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

之繁簡，由所轄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

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

經呈奉所轄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于延長

期內交清，後任人員，並負催促之責。凡逾限交  
付不滿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  
禁。

##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

項

- 一、設計會計制度應根據事實之需要按照會計法規、會計原理、原則及其有關於此之參照成例，斟酌之。
- 二、設計會計制度應適應實際情形外並應顧及營業之發展但以切合實用為原則不得涉過。
- 三、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應以本機關之「中央各機關政府與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般規定」及民例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 四、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應以會計學理事實需求為本處頒行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 五、各種會計制度設計完竣後應即呈處核准再行試辦。
- 六、各種會計制度在試辦期間應隨時注意其實施情形如發現有不合之處即須修正並呈報本處備案。
- 七、凡試辦期間之制度應一切合乎用者應即呈請本處核定。
- 八、凡經核定之制度如因各項事實之需要有變更致原制度不合者仍應隨時呈請本處修改之。
- 九、各會計處室正科長所屬會計機構擬訂之會計制度時應依本處所定標準為審查簽註章呈報本處備核候

十、凡各種會計制度已有二段規定之頒行而規定不設個別制  
度者即毋庸另為設計。

##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二九四號

為應財部及王計處命令擬之修正國防部差旅費規則草案案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令仰知照並轉知照到各該

國防委員會第二二九四一號函開：查「行政院斯密非常時期  
國內出差人員每壯差旅費支給數額，業由財政部請  
貴處轉陳本筋旅部會同主計處辦理在案。茲據該部處  
會呈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兩案，經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  
同修正規則，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現合簽請  
核

轉請，據此，應即知令飭遵，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佈施行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著即廢止，除飭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此次修正規則，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  
體知照。此令。

計秘處擬具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二九五號

為明令公布國防紀急日日湖表訓令飭施行由

令計處

查革命紀念日預期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得制定紀念日改定天業已明令公布，即期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國定紀念日預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預期表一份

###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蝶命先哲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十月十一日 國慶  
十一月十二日 爭父誕辰

### 省動支 年度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附各省政府第一預備金月報表

國民政府主計處

查照，此致

應商達·即希

### 行政院公函

順三八八四號

函送省動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式布查照。由各省政府依規定算已由本院逕續核轉，關於臺支第一預備金月報表式，經訂定表式，除分別函送監電發外，相應商達·即希

文用機關名稱	年度	月	用 途	金額	概要上月底前第一預備金餘額						
					機	金	庫	黑	位	預	貸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總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總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總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總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總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總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總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總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總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總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總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總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總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總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注：增列單位預算科目「辦學訓練」款「運動及文化事業」等項，又在各項中列明各項

##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渝成字第十七號

為執行預算案事件續緊複議訂改進辦法及現調查照辦通知

由

各機關分配預算動支第一項備金科目流用追加預算以及轉年度歲出等均為年度進行中執行預算之重要程序惟過去辦理此類案件手續頗有違於繁複之處茲為力求簡捷起見爰經本處擬訂改進辦法六項於次：

(一) 各機關分配預算仍照本處三十一年七月九日渝成字第八六

九號公函辦理但自二級以下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如未經依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本處不

予核準(國務支出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二) 動支第一預算金自三十一年度起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辦理本處僅照案登記不另呈 聞府位經本處查核與法令

不符或超撥總額者應由本處復請行預支并函 財政部查

照(國務支出各機關動支第一預算全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三) 各機關對外借用由各機關預算第五十四條辦理本處

期滿未登記不另通知財政部但其案內之經費查核認為與預算法不合者應即復請更正並函 財政部查照(國務支出各機關濫用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四) 轉年度歲出案仍照向例由本處通知財政部并將通知文件

改用通知書(國務支出各機關轉年度歲出案呈由 國民

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五) 退加概算經奉 核定後由本處用通知書方式分別通知主

管機關及財政部

三月度起至三十一年度生活補助費定於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所定國庫結束期前截止核轉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在各限

以上六項經提出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

函達記請 聞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淪成字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准鑑錄部函決定二級以下委任人員改組後年終考績及試署官實授晉級辦法令仰知頤由

令各會  
統計處室

案准鑑錄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級俸字第一一一號公函  
內開：

「案准交通部函開：案准 貢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育俸字第三六四號咨達非常時期二級委任以下人員及履  
員升充委任職核級辦法及表式各一份頤臺照等由准此關  
於前項辦法茲有下列二點(一)依照該辦法調整其加俸級  
是否照 聞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各處通  
辦理抑仍以二級為限(二)依照該辦法調整晉級加俸後  
於三十年終考績時可否再予晉級加俸請查核見復為荷等

被係辦處之施行意旨為各機關主管官廳核名實據以控  
縮地步而職員生活程度較高僉於人員亦得略資教濟惟混  
無限制則名譽傳覺過甚致乖故設原意經于再斟酌著於前  
項改設外政部考績試算改實授時之應否晉級決定如  
右

試等改實授之成績審查時仍得酌予晉級  
或改敍人注在一年內改敍候未達二等委正或高  
級者內不超過二等癸任報改及獎懲續晉級依舊辦  
法限度內年終考績時所得酌予晉級以上二項除因移  
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卷之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

爲准，詮敘嚴函，以高等考試分等，凡以委任用人員改升爲任

時可按現支俸額提高一級。欽定命仰知照該飭吏分別照由

周易

「察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文字稿」

本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二〇〇字

該定敍薦任十二級月俸一百八十元等由除依法呈請任候  
給外該員陞二十九年十月分發到院派任一等科員敍委任  
事務官滿一年准予敍委正三級月俸一百八十元

用在奉本年正月丁升薦任科員予以加俸二級該員雖屬初任滿任科員照應甚端忙而鑄銅錢以資任科員在用已一摺貳支月俸一百八十元既予改升薦任科員放照改任職務加俸

之報。予以加倍二級月支俸一百二十元，依照休領于總務任事處准由相應裝運該庄地丁稅及每戶紋契存任十畝情形兩調查照再予復核并希親核爲荷。等因資改任職務人並依照國民政府渝文字第第一九三號訓令規定簡薦任職得晉一級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各機關先以委法廳任用人。

如改升處任科員自可按照前項訓令辦理。嗣後此項改升人等如原支俸額已達一百八十元以上者即可核發處任十二級（餘類推）。除面復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

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外。台行令仰知照。并轉仰所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二十一  
年三月十二日

各省市政府發給的軍需品

各省級財政自本年度起併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內所有  
省屬機關經費悉由各省國分支庫之經費存款繕帳戶內憑財政

總長審計處長及省會計長或經鑑定，未任會算盤，故會分別撥放。

簡率尤以經營一攝故神輝影麗妙物之微旨更不能得有妙想而能

該事務處就其駐地之其他最切要之方法與辦法等項提出，並請各分令外委行會仰遵照奉。特此令聞。

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為公務統計方案之宣傳及其實行，特將該方案之內容及修改意見轉發參照並依依照提示要點切實深討並速擬訂或修正。

#### 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

##### 各統計處室

查本處前為廣泛中央各機關暨省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會先後訂有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類類公務統計方案舉例、統計方案等項，並於公務統計方案制訂時即經頒行各社團推廣，除各機關舉案舉例外，均經頒行各社團推廣，此行政三聯制實施時即公務統計方案亟應與之配合，並行以增進行政效率，茲援公務統計方案擬訂方法說略，並以鐵路票公務統計方案為例，就公務統計方案之理論與實際均有確切之研討，除將該書函送（所在機關）轉啟該（處室）外，令行（例）照該書提不妥點切責，採討並已擬訂或令訪（新）之公務統計方案予以修正，其未經擬訂者，迅速根據擬訂呈處以核。此令。

## 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四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召開第二次常會，由主計長王席，並計會計統計三局分頭報告別詳附報告一、依照歲政工作者檢舉法規定奉鑑處處之主計處長

會計處員朱成英會共同商討會計業務進行方針並審議各項規範，均商定為奉文中央設計局與本部工作之統計辦法，由該處制定甚為重要，除分行外特提回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 會計處員朱成英會

會計處員朱成英會為奉文中央設計局與本部工作之統計辦法，由該處制定甚為重要，除分行外特提回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 會計處員朱成英會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准予存查並轉飭照本處頒行

四、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並擬呈核呈請

主辦會計科市徵收機關徵課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提付

四、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核示省財務統制紀錄擬問一案

三、操作建議案

主旨：一、關於各省直屬中央稅課以外之歲入概算編製

三、研討案

二、關於審財務收支統制會計報告黑會計局審查

意見書准允附送省屬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

四、任職類

主計處交辦

九、四川省民食第一供應處會計室調委國立女子

一、團結處會計主任兼鑑定處會計主任代理提付追認案

五、決議：追認

十一、念在司法院行政部統計主任職位何超着毋庸兼任所遺統

七、辭主任一職善後建議書代理提付追認案

五、決議：追認

十二、中華人民銀行特訓班會計主任賴芳慶另候任

五、用款申請各項事務辦理提付追認案

五、決議：追認

十三、分派司法院行政代理陝西省扶風縣土地登記處會計

五、半任延安朝鮮銀行陝西省民政廳測量處土地測量隊

六、合計日本奉天奉寧東北滿鐵西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會

七、關東支那鐵道總理會計處處長一二二五六零會

決議：追認

十三、交通部技術處橋樑設計處會計股主任朱祖英另用免

七、鑄造缺委林炳鍾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鑄造缺委林炳鍾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鑄造缺委林炳鍾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張尚宗代理會計主

十二、付追認案

十二、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十三、付追認案

十四、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李沐英暫行代理統計主

十五、付追認案

十六、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十七、付追認案

十七、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十八、付追認案

十八、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十九、付追認案

十九、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二十、付追認案

二十、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二十一、付追認案

二十一、設置廣西靈折城縣政府會計算委周震代理會計主任提

二十二、付追認案

#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五次常會

## 會議紀錄

本處主計會計于本年三月七日召開第二二五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成計會計統計三局先後報告外，主席報告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十一週年紀念日，茲定於該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並補行本處各局長宣誓典禮。凡未加宣誓之處內同仁暨在重慶市區內之各王辦會計統計人等均須參加。同時于會時舉行座談會由各局長及生辦會計統計人員報告除另行通知外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湯規範

主計長李宗仁

一、經其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等暫行規程草案

主計長李宗仁  
決議：修正通過

二、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徵詢關於草擬公有財物經理法

主計長李宗仁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之意見提付討論案  
決議：交各局長參照再擇討論。主辦會計統計科長李宗仁

乙、經費類

主計長李宗仁  
決議：修正通過

三、經濟部統計處三十一年度開辦費及歲出經臨各項概算

八、總理審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任職類

主計長交給主計處主計統計科長李宗仁

四、調查對應榮任理四時省政廣贛善處計主任提付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

五、案

五、軍政部第九陸軍醫院會計員胡達榮經免去本職遣缺委  
決議：追認

五、軍政部第九陸軍醫院會計員胡達榮經免去本職遣缺委

決議：追認

六、獎勵令委員會

決議：追認

七、教育部小工訓練班會計室總同所在機關機械結廬致

八、為國立舞作師範學校會計室委方承鑒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九、費徵收東高專法院第五分院統計室委王詒恩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十、軍政部兵工學院主計主任王士德代理貴州軍械司令

十一、都會計主任李傳謙代理陸軍軍醫院校會計主任提付追

十二、認案

十、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兼免用免職遺缺委  
員初明代理提付追認案

十一、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陳君謙另用免職遺缺  
決議：追認  
公積吳誠代理提付追認案

十二、四川省漢陽代辦陝西省富平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元金均連任（原任會計主任何國祚另用免職）

富平：張成漢（原任會計主任史天恩另用免職）  
陝西：黃連（原任會計主任史天恩另用免職）  
咸陽：王耀（原任會計主任王懷然辭職照准）  
大荔：于澤（原任會計主任董繼衡辭職照准）  
扶陽：何德初（原任會計主任吳厚鈞辭職照准）  
鄆縣：張祖銘（原任會計主任何建初另用免職）  
鳳翔：程雲（原任會計主任張頤銘另用免職）  
扶風：薛正宣（原任會計主任獨仁福免職候用）  
南鄭：章應溪（原任會計主任史青另用免職）  
褒城：史君（原任會計主任章連溪另用免職）  
高陵：張連三（新委）平民：王廉溪（新委）  
醴陵：李朝南（新委）蒲城：苟繼丞（新任）  
長武：師志高（新委）耀縣：趙運延（新委）  
河寧：朱新盛（新委）

決議：追認  
四川省設置江西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員分別代理或暫行代理）  
甲：周先委代理頭 直隸：李培基  
乙：周先委代理頭 湖南：李培基  
丙：周先委代理頭 江西：李培基  
丁：周先委代理頭 四川：李培基

宜春：彭讚新（新職）卓江傑：李潤之胡慶柏  
吉水：李祖白（新職）王祖昌：新撫瑞顧欽茂  
泰和：黃一然 蓮花：謝綱誠 緒縣：鍾禮杰  
南康：廖慶賢 僑：王續清楊繼善 大連：郭本諒  
信豐：陳如椿 虞南：易孫仲 雜郎：彭煥文  
德興：鄭廷華（總計：楊參祥）鄱陽：徐德慎  
都昌：歐錦齡（周鑑之兼東海）並即上網大辭  
弋陽：潘維漢 貴溪：王鳳彩 萬年：陳昌  
餘干：蕭鉉明（余南豐：梅光鑫）樂安：邱助  
崇仁：黃錫龍（臨川：陳善卿）東鄉：樂式鑑  
金谿：謝叔仁 光澤：雷駿 黎川：張際夏  
寧都：賴均 雷都：易子憲 廣昌：曹振  
豐城：梁邦棟 進賢：熊資輝 平江：周善德  
乙：暫行代理  
奉宜：林逢義 清江：吳坤元 吉安：周榮鑑  
峽江：孫善慶 永豐：舒家誠 泰和：閔紹淵  
永新：陳諸生 安福：舒健卿 崇義：羅名遠  
贛南：胡親仁 定南：歐詩韓 安遠：葉愛棠  
浮梁：黎善麟（黎源：杜龍翔）餘能（張世昇）  
弋陽：吳善泉 錦山：黃志成 銀江：孔祥元  
南城：袁民望 宜黃：余天驥 蔡鄉：秦立羣  
崇義：魏金方鑒 恒興：朱思錦 石城：廖應則  
決議：追認  
十四、擬設置財政部各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選員分別代理  
理財處主任案

浙江：卓貴璽 湖南：范裕源 四川：田豐玉  
江西：謝澤澧 福建：徐南祥 緩遠：張文華  
廣東：瑞璋 江西：郭昭鑑 雲南：陳正源  
廣西：楊志偉 貴州：徐會淵 湖北：郭夢秋  
陝西：王不經

十五、撥設江蘇陝西各縣田賦管理處會計至並造費分別代  
決議：通過

甲、先委代理

鎮江：李金勳 龍泉：劉吉相 平治：龐焜焜  
蘇州：吳啓珍 嘉興：杜源泉 宁溪：梁駒任

成都：覃道德 桂陽：鄧繼孔 橫縣：雷達森  
都安：周永培 惠樂：周家祥 南丹：莫以通

華寧：楊榮輝 同正：林安 永淳：楊子華

公善：齊春元 賴遂：張樹柏 東寶：劉少傑  
知德：齊龍 白色：葉廷舞 楊霖：唐光前

平江：占魁 旗籍：李錦城 扶南：王元生  
崇仁：劉建璋 三江：羅泰然 左縣：莫獻春

衡陽：黃元釗 桂平：崔宏慶 田東：廖憲坤

宜興：吳啓光 雅安：鄧鑑元 天河：朱沅

懷集：李榮耀 田陽：李潤霖 東蘭：黃家龍

西昌：李堯光 漣江：李貞元 思恩：吳俊然

崇左：李成桂 柳城：李貞元 思恩：吳俊然  
崇左：余欽文

奎縣：何大明 那馬：林錦茂 與業：關增栓  
荔浦：張福靈 龍勝：李超  
全縣：黃壁掠 中渡：王恭儀 沙街：賴錫勳  
靖縣：黃紹文 錄用：鄧雨生 安寧：解思龍  
壘江：吳正調 朗縣：陸之龍 高縣：黃澤輝  
蒼溪：陶澤祥 茂縣：張拱辰 松潘：黃國初  
長川：何介銘 蓬安：楊致衡 平武：鄭中英  
南部：徐光廉 南川：張澤聲

十六、撥設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選員分別代理統計  
主任案

廣漢：陳道若 江油：李曉志 益陽：張以榜  
麻池：黃紹文 錄用：鄧雨生 安寧：解思龍  
壘江：吳正調 朗縣：陸之龍 高縣：黃澤輝  
蒼溪：陶澤祥 茂縣：張拱辰 松潘：黃國初  
長川：何介銘 蓬安：楊致衡 平武：鄭中英  
南部：徐光廉 南川：張澤聲

決議：通過

十七、代理臨淮委員會會計主任張子純呈請辭職遣缺擬  
悉即純熙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八、代理臨川等昭化綏政局會計主任程開灝久假不歸擬  
手續職遣缺委閩道德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九、撥設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選員分別代  
理會計主任案

乾善處：宋開泰 調用：張發題：張敬遠  
撫生處：申明軒：地政局：黃雲輝  
鐵路處：曾兆炳：水利處：熊潤偉

崇左：余欽文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決議：

二十、衛生署醫藥防疫組改設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乃委蕭本珍代理會計主任。

其他類

**主計長公諭**  
廿一、湖南省政府主計處呈請核取得財政統制科錄費問題

經歲計局叢書 提付討論案

卷二

## 業務通訊

召開本處成立第十一週年紀念會

本年四月一日為本處成立第十一週年，本處特于 是日正午在頤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召集本處職員，暨在渝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直屬於本處者）一招參加，並於下午二時禮開座談會，商討工作之聯繫，及業務之推進事項，現已由秘書室分別發出通知，所有各參加人員均未宣誓者，亦將於舉行紀念儀式後，補行宣誓云。

召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本處爲欲明瞭中央各會計處室對於會計事務之辦理情形，及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特請改進案所起見，特由本處會計局備期召集教育部、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院等及其所屬機關、庄號會計人員開會商討。此次召開之數月間及

舉辦四川省選縣長由舊直省派督會人選

其代表人之委派及聽見，業經改定辦法，  
主辦本會事務人等，除因要公時外，每三個月應  
來處視一次，以直接受由本處指導監督之主辦人等為限。  
(二) 京外各機關之主辦人等，除因要公時外，每三個月應  
來處視一次，以直接受由本處指導監督之主辦人等為限。  
該處事務起程。  
(三) 凡在京各機關之新任或調任主辦人  
事務，並及科長專事務任科員等佐理人等，應先來處視  
後再看到職位。  
(四) 凡在京各機關之新任或調任委任職務  
之人員，應由各該主辦人員開列行跡示，由主辦人員率領  
謁見。  
(五) 凡謁見八月底先備函到本處報告，主計長  
批定日期時間，即時謁見。  
(六) 主計長在處召見者，主辦人員有請任經濟部統  
計處財政部統計處社會部統計處振濟委員會計處及重慶市  
政府之未滿歲數之主計室之佐理人等，均由各該主辦  
人員率領來處謁見，當經主計長分別延見，對於今後主計  
工作之趨勢，指示詳悉，並勉勵各自勤心努力於本職云。

## 主計處

### 四川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錄預算法第八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  
章之條款及總局於省之補預算事項補充辦法通  
則規定之。

第二條：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擬訂施政計劃  
並於定期評議會行所屬各機關遵照中央主計機關之

規定格式編製，呈送審查會審定，得會同財  
政部擬訂各縣(市)地方歲入歲出編列概算及歲  
收歲出科目表呈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省  
政府頒發各縣(市)政府遵照核實，編列於本年  
度各級機關單位。

第一級機關單位：由國務院、各部、委員會、各司、局、委  
員會、各縣(市)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  
關單位。

第二級機關單位：由各縣(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  
關單位。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由各該機  
關單位。

中國國民黨各縣(市)執行委員會及縣(市)  
參議會視為第二級機關單位。

第四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正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  
將編列概算及歲收科目表呈送審查會審定，得會同財  
政部核實，由各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送至縣(市)政府  
第二級機關單位所屬各機關概算，應由各該單位主  
管機關酌定期限追令呈報，其逾期不報者無須呈  
悉得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責成其追報，其逾期不報者無須呈

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因期限迫促或其他特殊情  
形不能依照以上規定之程序辦理者，參議會得請  
政府得於奉勅省政府頒發之縣(市)地方歲入歲  
出編列概算後於十五日內召集各機關會審定各機關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概算。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委員會各級機關會審定各機關  
歲入歲出之概算于九月一日前呈送各縣(市)

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第六條

各縣（市）分設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均于總概算中設置之第一預備金數額相當於歲出經常門當時每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第二預備金數額相當於歲出經常門當時每份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如預算收支比較有餘額時應優列為第二預備金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市）得不設第二預備金

第七條

前條總概算書由縣（市）長提交縣（市）行政會再通過後連同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各精算十份於十月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并各精算二份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前項總概算書應切實參照加具意見送達省政府督計處  
在縣（市）參議會成立後第一項總概算書應先送至縣（市）參議會審決再由縣（市）長呈送省政府但有必要時得由縣（市）長先呈送省政府審定施行再送縣（市）參議會

第八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總概算書時應發交省政府會計處轉送各主管機關簽註並見由省政府會計處代編標之總預算各項財政部或簽呈主席府呈案提請省政府示批會會議審定令發各該縣（市）政府公佈執行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主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前條總預算核定後各縣（市）政府應將核定預算數分別通知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二份送由縣（市）政府彙編預算分配細表十份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呈送省政府

第十條

縣（市）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不經縣（市）政府核准轉入下月份同科目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縣（市）各機關之經營預算其歲出用途別開門同部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呈系縣（市）長核准後得流用之但不得為用入經費

第十一條

縣（市）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或依法應繼續支出之經費本年度預算內未列入時得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之動用如因時間緊迫不及先期請示而其金額又在一年元以下者得由縣（市）長核准先行動支惟仍于三月內報請省政府會核如同一個月有兩次未經呈准先行動支之款其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限制之數目

第十二條

縣（市）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一、各機關或委員會之機關依法增加職務或事項 其增加額由該機關依時	第二條 增設機關時
	三、本府如因大事故之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上年度盈餘或赤字前經合併之解本年度預 算成立後經核定復時	三、本府如因大事故之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上年度盈餘或赤字前經合併之解本年度預 算成立後經核定復時
第十三條	如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如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第十四條	依第二條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各款均應 歸入相當科目內處理	依第二條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各款均應 歸入相當科目內處理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第一預備金應呈本省政府核准 不另行動支至營機繩紡案件指定經費在預備 金內動支者均應報請省政府核准始得動支	各縣（市）政府第一預備金應呈本省政府核准 不另行動支至營機繩紡案件指定經費在預備 金內動支者均應報請省政府核准始得動支
第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之支用事後仍應依法辦理追加經費預 算如第二預備金不敷應用時并應隨時提出追加歲 入預算	第二預備金之支用事後仍應依法辦理追加經費預 算如第二預備金不敷應用時并應隨時提出追加歲 入預算
第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司于各縣（市）政府請求動支 預備金條件應向省政府會計處及財政廳辦理 各縣（市）政府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 金時均應列文註明「本年度預算數」「動支累計 數」「本案動支數」及「餘額」以便查核 前項變式應依省政府會計處之所定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司于各縣（市）政府請求動支 預備金條件應向省政府會計處及財政廳辦理 各縣（市）政府呈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 金時均應列文註明「本年度預算數」「動支累計 數」「本案動支數」及「餘額」以便查核 前項變式應依省政府會計處之所定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如違反以前各項規定擅自動支第 一第二預備金及先行動支第一預備金在一千元以 下而不依限呈報者均應分別處處	各縣（市）政府如違反以前各項規定擅自動支第 一第二預備金及先行動支第一預備金在一千元以 下而不依限呈報者均應分別處處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決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核定施行	本辦法經省政府會議決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會同財政部審計部核定施行
	第四章 預算	第四章 預算
	第五條 總務處之職權	第五條 總務處之職權
第六條	本會總處之職權	本會總處之職權
第七條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轉呈主任委員 總幹事核閱後分交各組擬辦	本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轉呈主任委員 總幹事核閱後分交各組擬辦
第八條	文電有親啓及機要或某需字樣者收發幹事於編號 及註明到會日期後應將原封呈送總幹事轉呈主任 委員開拆	文電有親啓及機要或某需字樣者收發幹事於編號 及註明到會日期後應將原封呈送總幹事轉呈主任 委員開拆
第九條	來文附有物件者收發幹事應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 其數量分別交由各主管人員點收蓋章	來文附有物件者收發幹事應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 其數量分別交由各主管人員點收蓋章
第十條	各組處理文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附到隨期其	各組處理文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附到隨期其

有圖行誌示者應簽請總幹事副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會核示

第十一條

各組承辦文件送組長副組長核閱轉送經幹事副總幹事複核彙呈主任委員會行後交總務組發轉收發幹事登記送印封物原稿交管卷幹事歸檔

第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任委員會行不得續發

第十三條

歸檔文件應由管卷幹事隨時整理編號並將種類卷數案由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負責保管

第十四條

調閱文卷應由調卷人填具調卷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幹事隨時檢送還卷時即將原單收回

第十五條

本會各級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六條

本會各級職員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意愛惜不得浪費

第十七條

本會財物之管理專用四川省政府民政廳財物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財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隨時提出本會

第十九條

本會主委員會於選舉之日施行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主委員會於選舉之日施行

(24)

第五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任委員會不設副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委員會詳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主任委員會議事件

二、各委員提議事件

三、各組提請決事件

四、各組提請決事件

五、各組提請決事件

六、各組提請決事件

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二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三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四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五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六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七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八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九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一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二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七、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八、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三十九、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一、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二、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三、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四、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五、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十六、委員會詳議決事項交由總幹事外交各主管組依照

一百四

七、各縣參加之講習會人員除一律支給原薪外在講習期間之膳宿講義及編纂實習費由縣到會往返旅費均由省普查委會

按照規定供給之

八、講習科目規定如左

(甲) 一般講習

子、精神講話：分為團體講話及個別談話兩種注重發揚

參加講習人員之服務精神

普查方案之講述與研討：將普查方案為全部綜合之

說明並着重技術問題之研討

戶口普查與本省舉甲戶口調查之比較研究：就法理與實際情形分別加以分析比較並注重其聯繫方法

(乙) 問題測驗：擬定範例與查口問題分發各參加講習人員填答並加以改正以測驗其對於調查方法之了解程度

(丙) 編查實習：分組赴附近鄉鎮指定一保或者若干甲依照普查方案所定編查辦法實地編查

(丁) 統計實習：就編查實習結果依普查方案所定整理統計辦法為統計實習

(戊) 實際問題討論：就普查方案內容或方案以外之各項實際問題儘量作有系統之討論由參加講習人員發揮意見並作成結論以供採擇

九、講習期間定為十日除實習二日測驗一日討論一日外一般精神講話八小時(個別談話時間除外)普查方案之講述與研討三十小時

戶口普查與本省舉甲戶口編查之比較研究六小時  
十、各縣應參加講習人員之調集由四川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縣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根據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之規定之

二、講習會設於縣戶口普查處所在地定名為「某縣戶口普查人日講習會」地而遙闊戶口眾多之縣得擇定若干地點分

區同時舉行即分別稱為「某某縣第幾區戶口普查人日講習會」

前項分區講習會設於地點除縣戶口普查處所在外則由縣署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所轄區城鄉包括若干普查員督辦

由縣戶口普查處酌定呈報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備案

三、本講習會應設置之職員如左

甲、會長一人由縣戶口普查處普查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省派督導員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除各區講習會會長仍

由縣普查長兼任外每區應各設副會長一人分別由省派督導員兼任

乙、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兼任副普查長之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別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得酌設總幹事一人分別由縣戶口普查員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

丙、指導員若干人由縣督導員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指導員應由各該管區域內之縣督導員兼任

丁、幹會幹記各若干人就縣普查處職員中調充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參加講習之鄉鎮長兼任其講習會分區舉行之縣各區講習會幹事及書記應就所在地之區署或鄉鎮公所或市公學校職員中調派兼任

四、會長綜理講習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輔助會長主持講習事務  
會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總幹事副總  
幹事秉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辦理講習事務指導並應常川駐  
會分負全體參加講習人員課程作業及生活指導之責幹事  
之命分負各該管鄉鎮所有參加講習人員管理之責

五、講習會設教官若干人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六、講習會職員教育均為義務職但在講習期間得供給膳食  
七、講習會不對外行文須知佈文件時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  
得刊製木質條幅以利辦公

八、參加講習人等如左

甲、縣政府民政科統計室及戶籍室科員

乙、區署民政指導員

丙、鄉鎮長副鄉鎮長

丁、鄉鎮公所戶籍主任民政股主任戶籍幹事及戶籍助理

專

戊、保長副保長

己、選調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師或其他適當  
人員

前項應參加講習人員不得借故不到或僞入代替違者嚴懲

九、參加講習人員除一付支給原薪外較講習期間之膳食講習  
及調查實習費概由縣普教處供給但到會往送旅費應由各  
員自備

十、講習科目如左

甲、精神講話；注重發揚參加講習人員之服務精神

乙、普查要旨；依照普查方案之規定為簡要之說明

丙、工作綱要及步驟：依照普查方案所訂之縣督導員工作手冊  
及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工作手冊及普查委員工作手冊  
作手冊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工作手冊及普查委員工作手冊  
詳加講解

丁、編戶查口及整編保甲須知：依照普查方案編戶查口  
及整編保甲須知之規定詳加講解

戊、審核表冊與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方法；依照普查  
方案規定有關審核表冊與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辦法詳加講  
解參加此項講習人等以預先選派為各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  
之各區署民政指導員各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公所民政股主任  
戶籍幹事鄉鎮中心學校教育員為限

己、習題測驗：擬訂編戶與查口習題（由四川省選縣戶

口普查委員會擬定交省派督導員攜帶到縣）分發各參加講習  
人員填答並加以改正以測驗其對於調查方法之了解程度

庚、編查實習：分組赴附近鄉鎮指定一保或數保依照普  
查方案所定調查辦法實地編查

辛、統計實習：就編查實習結果依據普查方案所定整理  
統計辦法為編製戶口總數初步報告之實習參加如此項實習人

員以預定選派為各戶口普查區主任副主任者為限

壬、實際問題討論：對於編查及統計之各項實際問題檢

舉作有系統之討論由參加講習人等發揮意見並作成結論以供  
探擇

十一、講習期間定為五日除實習一日討論及測驗一日外講演  
及實際請問三日其時間分配如左

甲、精神講話二小時

乙、普查要旨二小時

丙、工作綱要及步驟二小時

丁、編戶查口及整編保甲須知二十四小時

戊子年核設施事故後初步數初步報告方法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調派縣政府有四科

前項精粹講話及各章要旨之講習應於講習開始第一日舉行預定不請辰未正時由之參加第一回

十二、實際問題討論以分組同時舉行爲原則由兩會長總幹事

指導員致官分任組長討論時負歸納意見及解答疑難之者  
所有各組討論結果應詳為紀錄並加以整理

十二各本講習會得施行軍事管理各參加人員對講習會有所講

宋高宗批劄子。草率無根柢。是厚賄所累。移文不得起訖。是人與迹。

十四、清查會經費由四川省送廳戶口普查委員會發交縣戶口

子五、各級參加講習人員之調集由各選縣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十六、本辦法在四川省施行日，暫行，即會撤銷。茲將四川省民政廳承辦府稿以四川省政府名義令飭施行並函請  
省政府主計處備查。

## 四川省縣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

**第五條** 本省爲舉辦煙縣戶口普查特就選定縣份設縣戶口

規定名爲某縣戶口普查處(以下簡稱本處)。本處設於縣政局所在地受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

**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方言普查事宜  
**本處設普查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普查長二人由縣**

政府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別兼任普查長主持本處一切事務特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期普查長輔助普查

總理處理一切學務審查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民  
政科長兼任副審查員者代理之

第八

本處設會計幹事一人由縣普查處商請縣政府就會



會計主任	葛鵬
會計主任	陳仰初
會計主任	朱幹青
會計主任	虞開寶
會計主任	郭揆林
會計主任	黃維寧
會計主任	張步駒
會計主任	宋大遷
會計主任	子育
會計主任	蘇誠
會計主任	陳錫璋
會計主任	王韞
會計主任	閔湘軒
會計主任	王國正
會計主任	鄧賢
會計主任	吳世瑞
會計主任	陸肇光
會計主任	羅人
會計主任	羅繼祺
會計主任	吳治善
會計主任	葛鵬
會計主任	五

## 主辦會計人員一覽(直接行文單位)

專員	唐啓賢	曾克同	杜若
趙守儒	羅文聲	惟先	
劉宏若	張逸銘	應軒	
		蕭抱朴	
		王	

社會部	會計科	會計主任	盛長忠
農業委員會	會計員	何著青	張樹森
經濟委員會	會計員	劉劭菴	木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計員	傅光培	董潔
行政院對外易貨委員會	會計員	王廷	金之駿
國立北平宮博物院	會計員	會計專員	葉雨功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會計員	李卓	丁潔平
考選委員會	會計員	陳天策	黃竹
銓敘部	會計員	李永年	
審計部	會計主任	馮卓超	
內政部警察總隊	會計主任	周昭敬	
中央警官學校	會計主任	朱錫鈞	
內政部地價申報處	會計主任	魏紀奇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	會計處長	吳履葦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	會計處長	李祖紹	夫晉
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	會計主任	陳志岳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	會計主任	陳有泉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	會計主任	黃嘉漢	
四川省政府	會計員	尤玉照	光義
陝西省政府	會計員	陳寶馨	經理
		張文	

